



詹蕪小說集

無花果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出版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出版



無花果●詹蕪小說集●無花果



作者：詹 蕪

331-B, Jalan Tenteram, Singapore.

發行・印刷：新馬出版印刷公司

92B/94B, Boon Keng Road, Singapore.

目 錄

94	89	80	68	51	26	14	1	
■	■	■	■	■	■	■	■	■
第二次入獄	文學青年	茜茜奇遇記	不白之冤	戲子行	無花果	德望常昭	鐘聲	題記

題記

說起來，真是有一些奇怪：我無意做作家，實際上也做不了作家，可是，不知道是一股什麼力量，使我一寫便是好幾年，而且沒有間斷過。難怪有人說：文藝這種勞雜子，是令你吃了苦頭而不叫苦！

搞嚴正的文藝工作，若是苦定的了，但並不是說完完全全沒有甜的滋味。當我們能得到一點點的收穫的時候，我們的努力就不能算是白費，儘管那收穫是如何的微不足道，然而，我們的心中，仍然會有些兒甜絲絲的感覺。

收集在這個小說集子裡的幾篇東西，故事與人物全部出於虛構，如有雷同者，乃屬巧合。這是有必要在此聲明的。

當然，在這裡，我也有一個小小的寄望，那便是讀者最好不要以文藝寫作者的作品來衡量這個小說集，而以學步者的幾個浮淺的脚印這種心理，來閱讀這個單薄的集子，那麼，這也許會使我心中好過一些。

一九六九年元月廿四日詹蕪記於星加坡

鐘 聲

晨風習習，把平靜的湖水吹縐了。

和煦的陽光，投射在湖面上，漾着閃閃爍爍的金色的鱗光。

鍾荷珠坐在湖畔的長石櫓上，眼定定地凝矚着盪漾的湖水。她任意地讓晨風撫摸她的秀髮，讓秀髮拂着她的記憶，讓記憶啓開她昨夜的夢境……。

那是一個溫馨的夢，甜蜜的夢。——

在夢裡，她依偎着一個青年人的身邊，在伊麗沙白女皇道上蹣跚着。欣賞着海面上的點點閃爍着的燈火，聆聽着大鐘樓的清脆悅耳的鐘聲。

情侶們雙雙翩然從她的身邊彳亍而過，長石櫓上也是一對對的情侶在喁喁細語；置身在這個充滿羅曼蒂克氣氛的景象中，她少女的敏感的心，掀起了一陣微妙的波動……

——噹噹、噹噹噹噹……

一陣響亮的鐘聲，在湖畔蕩了起來，把鍾荷珠的思路截斷了。

她站起身來，抖了抖白色的裙子，撿起長石櫈上的書包，向教室走去。

……………

二

盛歌今像往常一樣，清癯的臉上掛着笑容踏進教室。

每當盛歌今帶着笑容踏進教室，鍾荷珠的少女的心總是免不了一陣微微的激盪。尤其是今天，當她看見盛歌今遠遠地朝教室走來，她的心裡就激起了微妙的顫動；盛歌今甫踏入教室，她已覺得自己的臉上熱烘烘的，頭怎麼也沒有勇氣抬起來。

她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可就是那顆該死的心老是拿不出勇氣。——每當她見到他時，她的心不知怎地老是那麼「卜洛卜洛」地跳得蠻有勁。羞澀、緊張、顧慮，都滲雜在那顆心的激動的節拍裡。——她常常暗地裡埋怨那顆執拗而又懦弱的心。

「鍾荷珠！」

她正胡亂地想着，忽然聽到站在講台前的盛歌今叫着她的名字。她怔怔惚惚地站起

身來，不知所措。

「鍾荷珠，」盛歌今再叫了一聲，揚了揚手中的兩張紙：「妳的試卷。」

「原來是這個，」鍾荷珠心上的石塊卸了下來。她匆匆走出座位，把自己的試卷接回來。

她發覺有幾位同學的眼光落在她的臉上，她的臉蛋即刻掠過一朵紅霞；條地，又覺得自己有些失態，於是綻開兩瓣嘴唇，很不自然地笑了笑。

盛歌今手裡的試卷分完了，她的心却還是「卜洛卜洛」地猛跳着。——她以為同學已經識破了她心中的祕密。

「這次的測驗，有幾位同學差一點就不及格。」盛歌今分完了試卷後，習慣地拍了拍手掌說：「希望這幾位同學今後對於功課要多注意些！」

鍾荷珠下意識地偷偷打開試卷，在得分一欄上，端端正正地用紅筆寫着個「六十二」，唔，六十二分，險些兒不及格。

她把眼睛從試卷上移到講台上。啊！盛歌今正看着她呢！她隨即低下了頭。

盛歌今翻開書本，唸着蘇軾的「赤壁賦」：

「……舉酒屬客，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

牛之間。白露橫江，水光接天。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

他邊唸邊在課室裡踱着，態度是那麼自然悠閒；然而，坐在角落裡的鍾荷珠，却顯得很侷促。她不知道他在唸些什麼，她瞥亂的腦子裡只是一片嚶嚶的響聲。

「歌今啊！你怪我測驗差點不及格，可是，你會不會知道，一個痴情的少女正暗戀着你呢？她的功課不大理想，可是……可是，她已經十九歲了呵！這十九歲——你可曾想到？……」

她向講台上瞥了一眼，不錯，他的嘴角永遠掛着笑容——那麼自然，那麼溫柔。

「昨夜夢裡，他不是輕輕地吻了我一下嗎？」

鍾荷珠想着，摸了摸發熱的臉頰。

像昨夜的那樣溫馨的夢，她已經不知道作了多少次了。

依戀着，她依戀着那些溫馨的夢；渴望着，她渴望着那些溫馨的夢，有一天會成爲現實。

「……餚核既盡，杯盤狼藉。……」盛歌今津津有味地讀着，解釋着：「餚核是什麼？——就是魚肉和乾果之類，都是下酒時的食品。……」

角落裡的鍾荷珠，却滿腦子爬着「美夢——歌今；歌今——美夢」。

她握着鋼筆在拍子簿上畫着，稍爲定神一看，上面竟然滿滿的寫着：盛歌今，盛歌今，歌今，歌今……

瞧瞧同桌的丁佩芳，還好，丁佩芳正全神貫注地在聽講，沒有注意到她。她連忙將那頁紙撕下來，揉成一團，丟到窗外去。

.....

三

辦事處裡很靜謐，只有盛歌今在裡頭看書，其他的教員都上課去了。鍾荷珠在辦事處門外躊躇了一會兒，終於，她鼓起勇氣走了進去。

「盛……盛老師——」

她輕輕地叫了一聲。——「盛老師」，多難聽呀！她真不願意稱呼他「盛老師」，她討厭「老師」這兩個字，她盡量避免稱呼他「老師」。可是，現在她不得不這麼稱呼他。

「哦。」盛歌今撿起桌上的一張書簽，夾在那本「少年維特之煩惱」裡，問：「有什麼事嗎？」

「唔……唔唔……」鍾荷珠漲紅着臉蛋，顯得很侷促。

盛歌今看她這樣子，柔和地笑了笑。

「有什麼事情呢？」他再問一遍：「唔？」

「唔……沒……」她真懊悔自己的魯莽——怎麼沒有細心思慮過就闖進辦事處？她恨不得即刻離開辦事處，可是，她不能夠。她只得囁嚅着說：

「我……我有幾個字不明白，所以——」說着，咬了咬嘴唇，低下頭去。

「哦。」盛歌今又笑了：「是什麼字呢？」

「是……是……」她這才記起書包是放在教室的抽屜裡，於是期期艾艾地說：

「是『赤壁賦』裡的幾個字，書本——書本，我忘了帶來。」她偷偷地睨了盛歌今一眼。

「你們這一節是什麼？不必上課嗎？」盛歌今奇怪地問。

「是幾何。梅老師生病了，沒有其他老師代課。」鍾荷珠回答：「教務主任吩咐我們自修。」

「那麼，是什麼字呢？」

盛歌今取出課本，遞給鍾荷珠。

接過了課本，她慢慢地翻開來，但心裡却忐忑不安。她根本就沒有什麼字好問呀！翻到了「赤壁賦」，她只能胡亂地指着「嫫婦」，「舳艫」。

盛歌今臉上帶着笑容，耐心地逐字逐字爲她解釋。每解釋完一個字，他總是輕輕地問了一句：「明白嗎？」

其實，鍾荷珠那有什麼心情去領教什麼「嫫婦」，什麼「舳艫」。她只是木然地站在盛歌今的面前，呆呆地點着頭，呆呆地漫應着：「唔，唔。」

「明白嗎？」當盛歌今解釋完了那句「相與枕藉」，又習慣地問着。

「唔，唔。」鍾荷珠點着頭。她的臉蛋上微微泛着緋紅，當她有意無意地聽完了「相與枕藉」的解釋。

她以深情的含蓄的眼光偷偷地瞧着盛歌今，可是，盛歌今却像是不理解似地向她問道：

「還有什麼問題嗎？」

「哦，沒……沒有了。」鍾荷珠猶如剛從夢中醒來似的，怔怔而又訥訥地回答。

隨即，她發覺到自己有些兒失態，於是又立即露出笑容，用以掩飾自己的尷尬。她知道這時是她離開辦事處的時候了。

「謝謝你。」她將課本遞還給盛歌今，不安地說：「盛老師。」

四

鍾荷珠甫一踏入臥房，便將書包扔在床上；隨着書包的落下，她的身體也倒在床上。

她怨恨自己，爲什麼自己的行動老是跟自己的想法相左？——難道自己的心緒應該繼續疼苦下去？難道自己只能追尋迷茫虛幻的夢境？

她不能解答自己——頭腦是那麼昏聩和蒼亂、她能清理些什麼呢？——她只覺得自己猶如一頭迷途的羔羊，又彷彿是一隻失群的孤雁。世界雖然很大很廣，然而，她的孤獨却是無垠無邊的呵！

她不相信盛歌今是一個不解風情的魯男子。從他臉上的笑容，從她的夢境中，從那本「少年維特之煩惱」，都可以得到證實，問題是：她該怎麼向他表明呢？

「我該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她的腦海裡蠕動着無數無數的問號——那是一些煩惱而又無法摒除的問號。

「這麼大的年紀了，一放學倒頭便睡，不害噪！」她的母親走進房來，睜了她一眼，說：「該去沖個涼，然後吃飯囉！」

「唔。」她雖厭煩母親的囑咐，但她覺得這是關心她的話；於是漫應着。

用過了午飯，她仍然感到很無聊。做功課嗎？——那裡有心情；睡個午覺嗎？——嗨，休想睡得着。

無所事事，她只得將慵懶的身體倒到沙發上，撿起小几上的報紙，隨意地翻閱着。她向來很少看新聞部份，她翻閱報紙，目的只是在副刊上尋找些比較具有趣味性的文章讀讀，用以打發「討厭」的無聊的時間。

時間是一秒一秒地溜走，她也一版一版地翻閱着報紙。忽然，她的視線被一個版面吸引了去。

一陣莫名的驚喜湧上了她的心頭。她禁不住輕輕地唸出聲來：

「『社會服務』、『社會服務』——」

她感到詫異：自己竟然糊塗到連報紙有「社會服務」這個版面也忘記了。

「『社會服務』版是專為讀者解答疑難而設的。」她想：「爲什麼我不也寫封信去

試試？看編輯先生對我這個問題採取什麼方法來解答的？」

她舒了一口氣，把報紙放回小几上，然後閉上眼睛，靜靜地思忖着信的內容和文句。自從她的心裡有了這個「祕密」後，她常常感到無端端的悵悶；好像悵悶，是必定要跟在「愛情」的後邊似的。——她極希望將悵集在心頭的沈悶，向其他的人暢談。這樣，也許會輕快了許多，心裡好受一些；可是，她能向誰暢談呢？——別人是會笑話的呵！

現在，有這樣好的機會，她會錯過麼？她會輕易地放過麼？

在信中，她可以毫無保留地向編輯先生暢訴自己的祕密，把這些日子來的悵悶，完全全傾吐出來；而編輯先生，也會爲她指出一條正確的道路來。這不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決策麼？

她從沙發上興奮地跳下來，取出紙筆，開始寫她的長信：

「敬愛的編輯先生：——」

五

幾天來，鍾荷珠總是一踏入校門，就闖進湖畔那間圖書館去翻閱報紙。——她家裡

也有訂閱那份報紙的，但是時常她上學去時，報販還沒有把報紙送來。

踏進圖書館的門時，她總是帶着緊張和希望的情緒，而出來的時候，也總是帶着鬆弛和失望的情緒。

一星期過去了，那封信還是沒有消息。

兩星期過去了，那份報紙仍然沒有答覆她的問題。

一天挨過一天，一星期挨過一星期，她的信，如石沉大海。

她在心裡暗罵着那位該死的老編，怎麼偏偏與她作對，將她的花了三個鐘頭寫成的長信，撇在一旁不理；她也在心裡暗暗詛咒着不知那個該死的郵差，有沒有把她的長信交到報館去。

她是失望了，然而，她仍然心有不甘——每逢那份報紙的「社會服務」版發刊時，她都要到圖書館裡去翻它一翻，這似乎已成了她的習慣了。

有一天，當她照着往常的習慣，走進圖書館去翻閱着那份報紙的「社會服務」版時，一條顯目的標題，把她的視線吸引了去。那標題印着這麼幾個宋體字：——

關於師生戀愛

「難道這是答覆我的那封長信？」她疑惑了。

再看下去。不錯，編輯先生第一行是這麼稱呼的：

「迷羊君：」

「迷羊」，是她寫那封長信時的化名。——她平常很喜歡讀郁達夫的小說；「迷羊」，就是郁達夫所作的一本小說的書名。而且，她覺得自己很像一頭迷途的羔羊，希望有人給她指點指點。於是，她在那封長信的末端寫上「迷羊」兩個字。

很自然地，她這時的心兒條地緊張得劇跳起來，全身的血管似乎膨脹了許多，手微微的顫抖着，摒住呼吸，她帶着探險者的心情追逐着報紙上的內容。

報紙上有一段文字是這麼說的：

「……我們並不可以從形式上去反對師生的戀愛，只要是循着正確的途徑的話，師生戀愛也是可以的。問題是師生的愛情，往往會存在着一種不大正常的心理因素。……倘若女生對老師只根據『表面』的好印象，而決定獻給愛情的話，那麼，這些感情是不會穩定的。……因為這裡面存在着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這種愛情的發生是否有必要的基礎？雖然說有學問、有才幹的人值得愛的，但愛情的建立並不這麼簡單。……除了學問外，還必須是性格、興趣、思想、生活習慣等等的結合哩。……」

好容易把編輯先生那封刊在報紙上的長信看完，並弄清楚了內容後，鍾荷珠像一個洩了氣的汽球，癱癱在椅子上。

「……除了學問外，還必須是性格、興趣、思想、生活習慣等等的結合……」這些話，不斷地在她的腦子裡翻滾、迴旋。她從來就沒有考慮過這麼多，她只是覺得盛歌今年青、溫柔、有學問罷了。

儘管她懷疑這位編者先生是個「老學究」，是個「道學先生」，然而，經過細細的思考，她又覺得這些話不會沒有理由。

——噹噹噹、噹噹噹噹……

上課的鐘聲在湖畔響了起來。鍾荷珠忽然像悟起什麼似的，撿起書包，走出圖書館，朝教室大步踏去。

清涼的晨風，迎面吹來，她心頭開朗了許多，這是得到解放後的暢快。……

德望常昭

一

這幾天，阿光的爸病得非常嚴重，整天只能躺在床上；雖然沒有呻吟，但却常常咳嗽出血，連喝一小杯牛奶也要反吐出來。可想而知，這是多麼痛苦的掙扎。

阿光自幼喪母，只由老父一手撫養長大。現在他已經是一個咖啡攤的小老板了，而且討了親生了兒子。好在阿光有幾分孝順，把他的老父安置得妥妥貼貼，儘量使他的晚年過得愉快。然而，究竟阿光的爸老了；六十八年的人生旅途；將他折磨得一生病痛。

作為兒媳的阿光嫂，當然是免不了服侍病人的責任。他們夫妻倆，為病人請了幾個醫生來診察，可是病仍然毫無起色。

一天早上，阿光還沒有上工去，床上的病人的身軀，就痙攣得非常厲害。他「啾啾」地喘着氣，臉部都被憋得發紫了；眼睛睜得忒圓，嘴巴也張開着，彷彿有什麼話要交代似的。過了一段時間，病人就硬崩崩地殞在床上。

阿光微微抽泣了，阿光嫂也不能不嚎啕大哭——因為她不願使鄰居說她「不孝」的閒話——只有阿光的七歲的兒子小毛沒有哭起來。

小毛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爸爸和媽媽都突然哭了起來呢？祖父不是和平時一樣，好端端地躺在床上麼？

突然，他的小腦殼像是記起什麼似的——他抬起頭，瞧着牆上的掛鐘，喃喃自語着：

「唔，長針停在九號，短針又指着三號；哦，對了，對了，九點三個字！」
他興奮地拍起手來。

「什麼三個字，還不跪下來，給阿公叩頭！」阿光嫂掙了一把鼻涕（有沒有鼻涕可沒有人知道，但阿光嫂確有這麼一個動作），然後揪着小毛的衣角，要他跪下。

「小毛跪下，乖乖，小毛跪下，給阿公叩頭。」抽泣着的阿光也這麼對小毛說。

小毛跪下了，可是他小小的心裡可不服氣。他記得教算術的那位陳老師，在教到時間的計算時曾經告訴他們：

「……你們要多多學習看時鐘，這樣，對你們的算術，是會有好處的。……」
「現在我學看時鐘，你們又罵我！誰叫你們給我讀書……」小毛心裡嘀咕着。

.....。

二

「小毛，今天沒有上課啊？」

鄰居的青山嬌，從自己的門裡探出頭來，一雙鼠眼溜忒忒地看着小毛身上的不祥的黑衣服。

「阿公『老』（註）了，阿爸阿媽要我請——請——哦，請假。」

「你現在要到那裡去，小毛？」

「到——阿公那裡去，在那邊草場的棚子下，阿媽叫我去燒香哩。」

「唔，小毛很乖，給你糖吃。」青山嬌遞給小毛一粒椰子糖，問：「你知道你阿公幾點『老』的嗎？」

「我知道！我知道！」小毛揮動着小拳頭嚷了起來：「是九點——九點三個字；對，是九點三個字！」

「小毛很乖。阿媽現在沒有空，你去給你阿公燒香吧。」

小毛聽話地舐着椰子糖走了，青山嬌的臉上也滿意地展現着笑容。

但是，青山嬌忽然又覺得有些兒不妥了，於是，她立刻帶上房門，抖着一身肥肉，匆匆地往搭着大帳的草場走去。

大帳帳裡，早已麇集了一群人。有的高談闊論，有的到靈台前點香禱告，有的忙忙碌碌、幫這幫那；尤其是阿光，衝衝撞撞，更是忙得不可開交。

青山嬌很注意那對寫着藍字的白燈籠。她一到目的地，就很細心地將那對白燈籠端詳着。當然，燈籠上有值得她端詳的地方，那就是幾個寫得扁扁的藍字：「六十有八」。

她的臉上，又再一次地展現出滿意的笑容來。

接着，她慢條斯理地踱到靈台前，抽出三柱青腳香，在蠟燭上點燃了，雙手捧着上下地猛然搖着、口中唸唸有詞，然後，再將它們插入烟霧裊裊的香爐裡。

這樣，青山嬌拍了拍手掌，理了理衣角，抖着多肉的身軀，找一個座位坐下，接受人家的招待。

她清閒地一壁剝着萬里望花生，飲着紅獅柑水，一壁在腦子裡盤算着：

——今天星期五，明日星期六有業餘賽馬。哦，六十八歲，九點三個字「老」去；六八和九三，對了，六八九三、六八九三……今晚可不要忘了下注呵！六八九三，六

三

「馬標報！馬標報！」

第二天傍晚，青山嬌正在棚帳下幫着阿光嫂摺冥紙，忽然聽到販晚報的孩子的叫賣聲。她的心，不期然而然地緊張起來。

「喂，喂喂！」青山嬌尖起嗓門，向着那行色匆匆的販晚報的孩子叫喊着。

販晚報的孩子連忙向她跑過去。

「一份，」青山嬌說着，從腰間的大皮帶掏出一枚兩角的硬幣，遞給販晚報的孩子：

「哪，兩角。」

那個接過錢，飛也似的跑開，兜他的生意去了。可是青山嬌却緊張起來。她那隻拿着晚報的手，微微的顫抖着，而全身的血管，似乎都膨脹了許多，心兒「卜洛卜洛」地劇跳着；摒住呼吸，她帶着探險者的情緒翻開手中的晚報。

「啊！」她條地叫了起來。

她有些兒不信任自己的眼睛，然而，她當然希望這會是事實。她揉一揉眼睛，再看

，不錯嘛，報紙上明明是這麼印着的：

大彩號碼

首獎... 006893

次獎... 778454

.....

——這還不是事實麼？

青山嬌的心，又再一次劇跳了起來。但這一次不是緊張，而是興奮。

她忘了摺冥紙的工作，只一味握着晚報看了又看，她幾乎想拿起晚報吻個痛快。

「青山嬌，看妳高興得這個樣子，是不是中了馬票？」

一個女人的口音響了起來，青山嬌這才發覺有人走到她的身邊。她在倥傯之間定一定神，抬起頭來，原來站在前面的人，就是穿着一身黑衣服的阿光嫂。

「唔……唔……」青山嬌顯得很彆扭。她不曉得阿光嫂說些什麼話，所以她只能這樣地漫應着。

「青山嬌，妳是不是中了馬票呵？」阿光嫂瞧着她手中的晚報，再問了一句。

「啊，——」

這可把青山嬌難倒了。

——老實告訴她呢？還是不？——青山嬌猶豫起來。——不告訴她嗎？不能。死者的確有靈，我昨天在他的靈台前許過願。還是把數目報少一些吧。……

這麼想後，她才張開嘴巴，裝出一個很討人喜歡的笑容，說：

「中了一點，三千吧了。」

「嘩，三千！青山嬌，妳真有『財氣』啊！」阿光嫂羨慕地驚叫起來。「妳買什麼號碼？」

青山嬌攤開報紙，指着首獎的號碼說：

「哪，就是這個——六八九三！」

「呀！頭獎，妳是那裡求來的『字』呵？」阿光嫂雖然對這事情產生了很大的興趣，她彷彿忘却了這是一個悲哀的場面。

「是猜的，不是求來的。」青山嬌回答。

「嗨，妳真是的！阿伯（指阿光的爸）今年六十八歲，九點三個字『老』去，這還不是六八九三麼？」

「原來——哦，妳怎麼知道他是九點三個字『老』去的？」

「是你們小毛說的。」

「啊！是小毛！」

聽到這裡，阿光嫂什麼話也沒有說。她跑了開去，在人群中尋找小毛，時不時還大聲地叫着：「小毛！小毛！」

她的叫喚聲引來了許多好奇的眼光，但她理不了這些；她似乎什麼都忘了，單就記得那個惱人的號碼——六八九三。

坐在一隅的青山嬌，心裡雖然高興，但却埋怨自己昨天所下的注太少。她在心裡嘟囔着：「八千，才只有八千吧了……」

……

四

「小毛！小毛！」

當阿光嫂看見小毛蹲在棺木左邊的地土上，幫着阿光燒冥紙時，就更大聲地叫喚起來

「阿媽，什麼事？」小毛站了起來。

「到家裡去！」阿光嫂厲聲命令着。

小毛小小的心，覺得很奇怪：

——幹嘛阿媽一下子哭哭啼啼，一下子却又氣虎虎的呢？

回到家裡，阿光嫂瞪着凌厲的眼光問：

「阿公幾點『老』的，你知道嗎？」

小毛更覺得奇怪了：

——爲什麼阿媽和青山姆一樣這麼關心這個時間呢？

然而，他還是回答了阿光嫂：

「知——道，是九點三個字！」

這下子，阿光嫂可氣煞了。她張開右手，「拍」的一聲，摑了小毛一記響亮的耳光。

「早死！」阿光嫂咒罵着：「爲什麼不早些告訴我？」

小毛委屈地哭了、他抽抽搭搭地說：

「我說，我說九點，三個字，妳叫我跪，跪阿公，給，給，給阿公叩，叩頭……」

嗚嗚……

「哼，自己沒有中，反而給別人中了！阿光也真衰，就只會哭，哭，哭得我忘了看時鐘，忘了買馬票……」阿光嫂艾艾怨怨：「你這個早死仔，知道是九點三個字，也不早些告訴我……」

阿光嫂這麼艾怨着，詛咒着，可是她的心裡也存有一綫小小的希望。

——青山嬸中了三千馬票，她的「財氣」，全是仗着我們而來的——阿光嫂這樣自忖着——她不送來八百，也該有五百吧？……

這一綫小希望，一直在她的心底燃燒着。當然，她也忘不了跪在阿光的爸的靈台前，雙手捧着香烟罐子，再求一個「真字」。

……

五

隔天早上，阿光一家人和幾位親戚正忙着料理出殯的事宜，青山嬸才送來一幅輓聯和一個紅包。

阿光嫂在一旁看到了，連忙放下工作，搶過阿光手中的紅包。她迫不及待地把紅包拆開來，登時，她呆住了——紅包裡靜靜地躺着兩隻紅老虎！

這時，阿光也把那幅輓聯掛了起來，上面題着顯目的四個大字：

德望常昭

尾聲

當夜，阿光嫂做了一個奇異的夢。

她夢見自己來到一個迷迷茫茫的山頭，進入一間虛虛幻幻的廟宇，見神拜神，見佛拜佛，滿天神佛她都幾乎跪遍。那些神佛都莊嚴地給她一個振奮的消息：

「只要妳能對神佛誠心，妳也有『福份』，也有『財氣』的！」

恰好這時，中了八千橫財的青山嬌，也踏入這座廟宇；她一進門檻，便虔誠地叩着頭在地上爬着前進，口中唸唸有詞——她壓根兒便不注意到那裡還有一個阿光嫂在：

「佛祖爺在上，信女青山嬌，幾次前來求『真字』都不曾中獎，只有前日鄰居阿光的爸『老』去，猜字中了八千吧了——在佛祖爺台前，信女不敢虛言——可是，可是佛祖爺却說我這人滿身『福相』，不知是什麼緣故？今回……」

青山嬌說到這裡，跪在一旁的阿光嫂已聽得火了，她吼了起來：

「好呀！青山嬌，妳中了八千馬票，却騙我說中了三千，送給我們也只有二十元的紅包！這是什麼道理？」

青山嬌先是一楞，續而鎮定下來：

「這是我的自由，妳管不着！妳是什麼人，也敢來管我？」

就這樣你一句我一句，兩個女人在虛幻的大雄寶殿上爭吵起來，她們愈罵愈起勁，最後還演起鐵公雞來，大打出手！

殿裡高高在上的神佛們，却一反平時傲岸莊嚴的態度，哈哈大笑起來。那笑聲愈來愈響，愈來愈響，終於將她阿光嫂驚醒了起來。

阿光嫂醒後對人說：她與青山嬌打架的結果，一個被打場了鼻子，鼻血流了一大灘，一個的左眼却打得青青腫腫的。

「更奇怪的是：我夢見我們回家時，走的路佈滿了冥幣，像落葉蓋着一般……」說到這裡，阿光嫂在額頭上掠了一把冷汗，宛若心有餘悸似的。

註：「老」，即死亡。一般迷信者對死這個字眼存有忌諱，故稱死亡爲「老」。

無花果

看這陰暗的、棕綠的果實，
它從不曾開過緋紅的花朵，
正如我思念你，寫出許多詩句，
我們却不曾花一般地愛過。

——馮至



房裡黑黝黝的一片，沒有一絲亮光。

我躺在床上，眼睛却總是閤不上；然而，我大張的眼睛什麼也不見。

——叮噹，叮噹，叮噹……

壁上的掛鐘響了。這鐘聲，在這深沉的夜裡，顯得更加清脆而響亮。

我極力想摒棄那叫人煩惱的思潮，但我到底失敗了；有什麼辦法能夠使我安然入睡

呢？

哦，是了。讓我隨着清脆而響亮的鐘聲數着：「……三、四、五、六……」很快地，那稍微能解脫我的煩困的聲音停頓了。

「十二下，十二下！僅僅的十二下！」我心裡叫着。

我是多麼渴望那聲音能夠繼續響下去，讓我往下數：「十三、十四、十五……」，直到我踏入無憂無慮的夢鄉。然而不能；現實殘酷地告訴我：不能！

因為，鐘的訊號的最高記錄，就只有那麼區區的十二下呵！

回到現實，我又痛苦地讓那條「思想」的巨蟒所纏繞、所啃噬。

我的心碎了，碎了。

碎了的，是我的心；可那些「過去」，却完完整整，一絲兒也沒有碎。它佔據了我的心間！雖然，並不是我的心的全部空間，但那畢竟是一道難於抹去的痕跡呵！

那痕跡交錯着、交錯着。最後，形成了一幅油畫——一幅人物的油畫。

畫中的前排是三個畫得較明顯的人物。——

左邊，是一個女性。她很像一叢清香的蘭花；文靜而幽雅，別有一番風韻。她是白

玉蘭。

右邊，也是一個女性。她不是蘭花，却像一朵帶刺的玫瑰；她唯恐得不到人們的賞識似的爭妍鬥麗。她是丁紅玫——我的表妹。

而中間，是一個男人。他在兩位女人中間，露出彷徨的神色；他無可奈何。他，就是現在躺在床上，痛苦地讓「思想」的巨蟒任意纏繞、啃噬的我——吳文選。

其他的人呢？——嘿，爲什麼要牽涉到其他的人？爲什麼要徒增煩惱？

「我要安眠！不要痛苦，我要安眠，我要安眠！」我以枕頭蓋住臉，心裡這麼喊着，企圖摒棄這幅撩我清夢的畫。

然而，其他的人是暫時隱去了；而那——叢清香的蘭花，却怎麼也沒有隱去。

呵，那一叢清香的蘭花，雖不艷麗，却文靜而幽雅。

呵，白玉蘭、白玉蘭、白玉蘭……

滿腦子的白玉蘭喲！

剛才，那白玉蘭不是坐在我的身旁麼？

……………

從老瞿家裡出來，看看腕錶，八時十五分了。

我在人行道上走着，經過一間戲院；在「今天獻映」的欄上，有幾個大字把我吸引了。那幾個大字是：「春自人間來」。

報紙雜誌上的影評，老早就看過了，都說這是一部值得看的好片：自己却沒有一睹的機會。好在還趕得上看九時那場，於是買了票，鑽進戲院裡。

銀幕上正放映着廣告，這些我沒有興緻欣賞。我閉上眼睛——在空閒的時刻，我總是這麼閉上眼睛養神的，那怕只有一刻——考慮我的詩集是否能順利出版。

「無花果」、「無花果」、「無花果」……

「無花果」，是老瞿爲我的集子取的書名。他說這名字很適合，因爲他很了解我這集子裡的詩是怎樣產生出來的。

他還叫我引用馮至教授的一首情詩「無花果」作爲集子的「代序」，我也覺得這意見很不錯。……

正在冥想中，忽然有人碰了我一下。我睜開眼，就聽到一個女人的聲音：

「對不起，先生。」

這口音很熟悉嘛，彷彿在哪兒聽過。哦，很像是……

禮貌上不由我遐思。我連忙轉過頭說：

「不要緊，沒什麼的。——呵！」

我登時給怔住了。

藉着銀幕上的鮮艷彩色的光綫，我發現對方是一張熟悉的臉譜。

她似乎也覺察到我的驚愕，於是她也把臉轉過來。

「呵！——你？」她猶豫着。

「妳不是玉蘭麼？」我冒昧地問。

「是呀，你是文選！」她的語氣充清了無限喜悅。

「……」我想說些什麼，可是我究竟還是把要說的話嚥回喉嚨裡。因為我發覺她的膝蓋上坐着一個年幼的女孩，而她的身旁也有一位男人對我閃着詫異的眼光；況且，現在是在戲院裡呀，怎能打擾別人看戲？

我對她笑笑，默然了。

她也對我莞爾一笑，沒說什麼。

我們就這麼一直沉默着。然而，我的心却在激烈地翻滾。……
好容易銀幕上出現了「再會」兩個字。我們相續走出戲院。

剛踏出戲院門口，白玉蘭就說：

「我給你們介紹吧：這是我先生——劉列；這是我常向你提起的吳文選。」

劉列大方地和我握過手，指着她手裡牽着的女孩，取笑着說：

「還有呢？」

「哦，」白玉蘭也笑了。「她是我的女兒——小貝，叫叔叔。」

「叔叔。」

「唔——乖。」我說：「我爲妳高興，玉蘭。」

「我們找間茶室談談吧。」劉列建議。

「不啦。」我連忙說：「我還得趕寫點東西呢！」

「真的這般忙嗎？爲什麼倒有時間看戲？」白玉蘭笑着說。

「爲了出版一本詩集，找朋友商量商量，回來經過這裡，覺得還有點時間，所以偷

空一下。」

「到時記得送我一本。集名叫什麼？」

「叫——『無花果』。」我看看腕錶，上面指示的時間是十一時二十分。我說：「我們改天談吧。」

「你的地址？」

我抽出記事冊，撕下一張紙把地址寫給她；劉列也寫了他們的地址給我。

臨別前，白玉蘭說：

「明天是星期日，我和劉列都歡迎你來。」

三

趕寫點東西，趕寫點東西！天曉得我現在是躺在床上胡思亂想呢？

——叮噹！

掛鐘又響了一下。這是午夜十二時半的訊號。

可是，我仍然無法安然入眠。——那幅人物畫，老是在黑暗中打轉着，晃動着。

而我的思潮，也隨着在黑暗中洶湧、澎湃起來。它將我推向七年前。……

一九六〇年是一個不平凡的年度。至少在我來說是這樣。

那年，我和表妹一同進入N大學。表妹讀的是經濟系，而我却踏進文學院。

我覺得那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不是因為我已是一個大學生了，而是因為那時候，我

的親愛的父親遭到車禍而身喪了。

這該是多麼不幸的事呵！父親歷盡滄桑，養活我們一家，可是……可是……

我決定投身到萬花筒的社會裡去接受鍛鍊，反正我也已經高中畢業了。

有一天黃昏，表妹來了——表妹也在當年高中畢業。——她對我說：

「表哥，我看你還是繼續深造的好！就這樣停學實在可惜！」

天！誰不想繼續深造呢？可是我怎能與表妹相提並論。我淡淡地說：

「紅玫表妹，我那有這份福份！」

表妹笑了——我就怕見她那傲慢的笑容——：

「你耽什麼心呢？我與爸談過了，他老人家答應——」

往下要說的話，我已經明白了。我趕緊說：

「不，不，這是不可能的！」

「有什麼不可能？」表妹依然笑着。「你曉得他老人家對你有很大的寄望！」

「哦——」我恍然大悟了，舅父始終對我沒有死心。

舅父自己只有三個女兒（兩個大小姐都先後出了閣），却沒有兒子；他唯恐以後無人繼承他的產業——他擁有二間酒店和一間大餐館——，所以在很久以前曾和爸媽談過，要我給他做兒子，改他的姓。可是爸拒絕了。爸是個硬骨頭的人。現在，爸死了，他

心裡又「得得答答」地打起這個算盤來。

「你是有前途的，不該被埋沒！」表妹態度嚴肅起來。

「不，」我沉吟了一會兒，說：「謝謝他老人家的好意。我還有媽和兩個弟弟呢！生活費和教育費——」

「唉，你考慮得真多！表哥。」表妹又眯着眼睛，露出那傲慢的笑容來。——她很有演戲天才，我知道。

「是呀，阿文。『吉埃』（註）由我來持，過得去的；你還是放心唸書去吧，不要耽心家裡，反正你阿舅有心。」母親從房裡出來，撫着我的雙臂說。

母親對兒女總是關心得無微不至的，她希望我有機會多唸些書，將來也有個「出頭」的日子過。

「媽，我考慮考慮。」我只能這麼說。

表妹却不耐煩了：

「還要考慮什麼呢？有機會進大學這何嘗不是一種幸福！」

母親畢竟是愛我的，她順了我的意思：

「就讓阿文想想吧。」

表妹只好多坐一會兒，和我談些無關痛癢的話，然後開着她的「奧斯汀」小房車走了。我發覺，表妹和我談話時的神情，有些兒異樣。

當晚，我躺在床上左思右想，得出的結論老是矛盾得很。

「你還是放心唸書去吧，不要耽心家裡……」

「有機會進大學，何嘗不是一種幸福！」

「……………」

母親和表妹的這些話，老在腦殼裡迴旋，迴旋……

漸漸地，漸漸地，我眼前一片迷朦。

我夢見我踏入文學院的門檻。

我又夢見美麗的遠景……

四

紅玫表妹似乎對我有點意思。在唸中學時，我就常這麼想。

這不是憑空的想像，真的，她常常表哥長、表哥短地，不然就是罵她那輛「奧斯汀」小房車來接我去郊外玩，或到海濱游泳。而當我們對座的時候，她的眼睛總是流露着

一股難以名狀的神情，悄悄地注視我。

對這，我老是裝聾作啞，當作沒有這回事算了。

我不曉得我有什麼地方值得表妹喜歡，也許我有幾分「帥」吧？——同學們常這麼取笑我——，但我還是警誡自己。

「人家紅玫表妹是千金小姐呢！想想自己是什麼身份吧。」

當然，我更考慮到表妹的小姐脾氣，她那蠻橫的態度，是我無法忍受得了的。

但我奇怪表妹的耐心。在學校裡，她一有空就來找我。爲此，我的確增加了不少煩惱。

有一次，表妹駕她的車來找我出外兜風，我正在宿舍做功課，自然有些不高興，豈料她立即當面埋怨我：

「表哥，爲什麼你老躲着我呢？見了我就滿臉不高興的樣子。我不是鬼呵！」
我能說些什麼呢？我只是勉強裝個笑容，說：

「沒……沒有這回事吧！」

「沒有，還說沒有！」表妹杏眼圓睜：「我不曉得我有什麼地方對你不住。表哥，你知道我心裡多麼痛苦，當我瞧見你滿臉不高興的樣子！」

我默然了。

半晌，表妹惘然——天曉得她是否真的惘然，我說過，她很有演戲天才——地喃喃自語：

「哼！白玉蘭，我有什麼比不上白玉蘭的地方！」

「白玉蘭？」我很感驚訝。

「嗯，那個來自M地的窮學生！」

「妳？——」

「你以為我是死了嗎？告訴你，表哥：我雖然不是鬼，可却有鬼的本領。——」她輕蔑地丟了我一個白眼。「哼！朋友？同學？是你系裡的同學？都是你的鬼話！我，我知道，你愛她！你——愛——她！」

表妹歇斯底里地喊起來，然後憤然離去。她喊到最後一句時，我看到她脖子上浮出的青筋宛如蚯蚓一般粗。

登時，我愣住了。

好一會兒，我才漸漸恢復常態。我沒有跑出宿舍去追表妹回來，我是屈強的。

我坐下來，打算繼續做我的功課。然而，心情很亂，怎麼也清理不出一個頭緒來。

於是，沉思的網將我整個兒罩住了。

於是，白玉蘭和丁紅玫在我的腦海裡盪漾。

結果，帶刺的玫瑰在我心園裡漸漸枯萎。

結果，清逸的蘭花開遍了我的心園的每個角落。

五

儘管我陶醉在蘭花的清香裡，但我依然無法採得那叢蘭花。

儘管我對玫瑰產生不出一絲親切，但它的刺却將我的心狠狠地螫着。

我的心痛了，淌血了。

然而，我不去理它。我只深情地戀着那叢蘭花。

我爲它寫出我心裡的詩篇，可是結果……結果……

「今天××報上的那首『寄人』的詩，妳看了麼？」我去找白玉蘭聊天，順便這樣問她。

「讀過了，我知道是你的大作。」她淡淡地一笑，把話題扯向功課上。
我不好意思再問什麼了。

「×××報上發表了一首題爲『幸福將會到來』的詩，妳看過了麼？」過幾天，我再這般問她。

她又淡淡一笑：

「那又是你的大作。」過後，將話題扯到教授們的身上。

一個假日，我約他到植物園逛逛，她答應了。

在植物園裡，我們邊走邊談，倒沒有拘束。當我們走到一株向日葵的旁邊，我說：

「××月刊上有一首詩，題目叫做『向日葵之歌』，妳有沒有看過？」

「表現手法很別緻，語言樸素得可愛，意境也相當優美；我早就拜讀了。」

這次她雖然沒有說出這是我的作品，但我的心裡的確是有一般甜滋滋的感覺，很受用。我正想開口說些什麼，她又將話題岔到身後那一叢由五朵小花構成一朵大花的不知名的植物去了：

「這花很奇異，可惜叫不出名字來。」

「是呵！這花很奇異。」我只得附和着。

驀然，山坡後傳來女人的聲音：

「不奇異，不奇異，白玉蘭，一絲兒也不奇異哩！」

白玉蘭和我都吃了一驚，連忙轉過頭去。原來是表妹搗的鬼。和她在一塊兒的還有兩位少女，有點面熟，似乎在學校見過面。

「哦，原來丁小姐。」白玉蘭禮貌地笑着向她點頭。

「表妹，剛才我被妳嚇了一跳！」

我怕彼此鬧僵了不好看，於是這麼半開玩笑地說了一句，企圖緩和氣氛。豈料表妹却狠狠地登了我一眼說：

「噢……Sorry……嚇壞了你的密斯白是真的，Sorry，Sorry——」

「紅玫！」她其中一個同伴想制止她。

「我們走吧——哼哼！」

兩聲冷笑，夾着一個白眼，她就扯着其他同來的兩位同伴揚長而去。

看着她的一扭三擺的背影在轉彎處消失了，我才轉過頭對白玉蘭道歉：

「對不起，玉蘭，我表妹她——」

沒等我的話說完，白玉蘭就紅着臉說：

「不該怪她，我們原就沒有什麼！」

噢！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我曉得這並不是她心裡的話。她愛我，她是愛我的，可

是，就讓表妹梗在我們之間。我恨表妹，是她破壞我和白玉蘭的感情的發展，是她……
怒火在我的胸膛裡燃燒。我想大喊，大嚷；但我不能，我們是在公園裡。

「文選，文選，你——」

白玉蘭見我氣得發顫的樣子，有些恐懼，她輕輕地叫我，要我鎮靜：「文選！」

「玉蘭，我……我……」

「文選，我們回去吧！」

六

雖然有表妹梗在我與白玉蘭之間，但我們還是維持着友誼。不過我們單獨在一起的時間少得多了。

那是白玉蘭的意見。她要我遷就表妹。就是這一點，我埋怨她。

「爲什麼她不願與我的友誼再作進一步的發展呢？」我常這麼思忖。

然而，遺憾得很，像這般的友情，我也還只能和她維持一年有餘罷了。

我記得的，那是一個黃昏，我從餐廳回到宿舍的路上，遇見了她——白玉蘭。她沒有看到我，只是低着頭走路，似有滿懷心事。

我連忙跑上前去：

「玉蘭！玉蘭，上哪兒去？」

她略抬起頭：

「到你宿舍——找你。」

「呵，好極了。我們還是散散步吧。」我說：「有什麼事談談嗎？」

她點點頭，沒答腔。

彼此默默走着。脚下枯黃的相思葉，被我們踩得發出細微的「悉悉」的響聲。

相思樹的葉子垂得很低，好像是一種誘惑。我伸手摘下一片相思葉，在手裡把玩着。

我說：

「玉蘭，發生了什麼事？」

「我——」她抬起頭來，隨即又低了下去。「我不能再唸下去了。」

「什麼？」我駭然地瞪大眼睛。

「我不能再在這裡耽下去了！」

「爲什麼？」

她沒有回答我，只從裙袋裡掏出一封寄自M地的掛號信，遞給我。

我將信拆開來。原來是一張充滿血與淚的信！

那是白玉蘭的年邁的父親寫給她的長信。裡頭的大概意思是：供給勉強維持一家人的生活費與教育費的大哥，由於一次工潮而失業在家；二哥呢，是一個黑社會的流氓頭子，也在最近的一次私會黨的格鬥中死亡，如今，年邁的雙親無靠無依，而一個弟弟却還在中學裡唸書……這些，是多麼不幸的遭遇呀！

我默默地想：「真是禍不單行！」

但我有什麼辦法呢？——這不是我把責任推諉。她是我的好朋友，我在暗地裡愛戀着她，我是應該給予大力幫助的。可是我……連我的教育費都靠着舅父的支援，我……

我暗自責備自己的無能。

夜來了，我坐在池畔的長檣上，凝矚灰黑色的地面。彼此沒有開口攪破這謐靜的夜

。

已往很少有機會在這樣的氣氛下傾談，現在有了，可是彼此的心情却是沉甸甸的。

我抬頭望去，黑黝黝的天網嵌上稀稀疏疏的幾顆星星。它們冷峻地眨眼，宛如訕笑我的懦弱，很令我蠱惑。我逃避地將視線移開，因為我怕。我顫着嗓門問：

「妳就是這麼走啦！」

「有什麼辦法！」

「有打算回家後幹點什麼？」

「誰料得到呢？也許是教書。我那邊有幾位同學是幹教育工作的。不過，只要我能做到不危害社會人群，我什麼都願意幹！」

好一個熱愛勞動的少女！我暗暗地讚美她。

「祝妳一切順利！」我伸出手來。

她和我握手。

又一陣子難堪的謐靜。

驀地，我覺得我體內的血液在沸騰。我有必要向她傾訴我心中的話，於是我緊緊地握住她的雙臂：

「玉蘭，我——」

她輕輕地掙脫我的雙手，截斷了我的話：

「我們還可以常常通訊的。」

.....

白玉蘭回到M地後，表妹更以勝利者的姿態常到我的宿舍來，但我對於她的感情並沒有絲毫的進展。

我只一心惦記着白玉蘭。開始，我們彼此都互相通訊。從她的信中，我知道她由朋友的推薦下當了教師；她的大哥有時也做做散工，晚上，她們一家人還得糊紙袋，補貼家用。這樣，生活總是勉強過得去。

然而，我們的通訊却只進行了三個多月，以後就杳無音訊了。

當時我很焦急，一口氣發出了幾封信，但是音訊仍是杳然。

爲此，我感到相當奇怪。而這時候，我的表妹來勸我搬出宿舍，到她的家裡住下。

我認爲住在宿舍裡比較方便，一方面也避免別人說我的閒話，於是我反對：

「住宿舍不是很方便麼？家裡離學校很遠，來來往往很麻煩的。」

「不，表哥，爸說在家裡我們可以互相研究功課，而且——而且我有車嘛！」

「我們的功課根本兩樣。」

「那更好，你我都可以多一點學問。」

這是不成理由的理由，但結果我還是搬進她家。因為表妹的話我可以不聽，舅父的話我却必須慎重考慮考慮。

自從搬進舅父家裡以來這段日子，表妹老是纏着我，向我大獻殷勤。

一天，當我要往書局去逛逛時，她要開車送我同去，我婉言謝絕了她。

在書局裡，我正翻閱着一本雜誌，忽然聽到有人在背後喚我：「吳先生。」

我轉過頭，是一位有些面熟的少女。我正猶豫間，對方却大方地說：

「不認識我啦？還記得以前在植物園裡的事嗎？——你和白玉蘭，我和我的表妹還有一位同伴。」

我恍然大悟了，立刻對她生起惡感來。我說：

「妳有事找我麼？」

「我只想問你，白玉蘭有下落嗎？」

「白玉蘭的下落？妳——」

對方笑笑：「看你的表情，就知道她仍然沒有下落。算了，你願意不願意聽一段小故事？」

「故事？」我被她搞得丈二金剛，摸不着頭腦。

「嗯！有急事麼？我是應該告訴你的。」

爲好奇心所驅使，我和她一同走出書局，向一間比較少顧客的茶室走去。

坐定以後，她就告訴我一個令人氣煞的消息——

原來白玉蘭回到M地的三四個月後就搬家了，因爲她家距離她執教的學校頗遠，覺得每天來來往往很麻煩。這件事她有寫信通知我，但是信却給紅玫表妹沒收了。那是有一天當我外出，而表妹却剛好到我的宿舍裡找我，她見我桌上有白玉蘭寄給我的信，於是被她收藏起來。並且慫恿我搬到她家居住，爲的是怕白玉蘭再來信。就這樣，我們的音訊斷了。

這些故事，彷彿是一粒炸彈，它在我的心中爆炸了。我腦子一陣子昏聩。我想：我居然中了那娃兒的圈套，搬出宿舍。

「幹嘛妳知道得這麼詳細？」

「是紅玫自己告訴我的哩！」

在迷迷糊糊中，我回到舅父家。找到了表妹，我立即攔了她一記清脆的耳光：

「哼！紅玫，妳——妳居然沒收我的信！」

表妹起先眨眨眼，隨即哭着抵賴：

「你打我？……你有什麼證據說我沒收你的信！」

「……………」

「有什麼證據？有什麼證據？」她哭着鬧着。

我知道把事情原原本本講出來也是枉然，於是我只迸出最後的兩句話：

「我就要搬出去！妳得小心！」

八

我搬回宿舍，表妹也搬回她的宿舍。她還是老纏着我。

我不大理睬她：我只一心一意等待M地的來信。但，我失望了。

畢業以後，舅父本來想要我和表妹結婚。然而謝天謝地，這門親事講不成，因為表妹這年懷了孕。

那是誰的「肉」，表妹說不清，但結果她還是自己拉了一個「代死鬼」，那是一個相當洋化的男人的名字。而那個傢伙，看在舅父的這份產業上，居然閉着一隻眼睛地認了賬。

至於我呢？挺沒出息——甚至學非所用——，畢業後就僥倖在商行裡找到一個小書

記的職位，而業餘就寫寫文章或小詩。

這樣的生活，一直安然地過到今天。

而今天——今天剛巧在戲院裡遇到了白玉蘭。然而，白玉蘭已結婚了，而且有了孩子。

想到這裡，我又惘然了。

「明天，我要不要上她的家？」

她給我的地址並不是M地，而是本埠，想是搬來這裡居住了。——爲了生活奔波，誰定得了住處呢？

結了婚，就不是朋友了麼？——我又想。

不，不，我們應該仍是好朋友的！她已結婚了，這也會使我減少一些精神負擔。

「我明天必須去！多年不見了，必須去拜訪她——哦，不，該是他們！」
我坦然了。

我覺得有必要把這些事情寫在日記簿裡，於是我爬下床，將檯燈揷亮，打開日記簿，一字一字地用心書寫下去。

剛好，日記簿下端印有一首題爲「無花果」的詩。我想：這篇日記寫完，也該和我

正要出版的那本詩集一樣——一樣是「無花果」……

註：久居南洋的人，多稱雜貨店爲「吉埃」。



戲子行

一

傍晚五時半。

巴士車宛如戰敗的野獸，在柏油路上辛苦地前進。

江靜柳坐在巴士車上。巴士車的顛簸，並沒有影響她的思緒。——她的思緒彷彿隨着巴士車的顛簸而顛簸。——

「……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世界，世間真有如意的事麼？……我們當舞女的，有什麼了不起？還不是一個人？正常的人？怕羞？人品？真是天知道，這年頭，人品什麼的都可以擲在糞桶裡！……」

這是白玉珍——啊不！這是白櫻剛才對江靜柳說的話。

八年前，江靜柳與白玉珍是一對好搭檔，好姐妹；可是八年後的今天，一切都已經不同了：白玉珍現在是××大舞廳的紅舞孃，並且改了個「白櫻」的藝名。——白色的

櫻花，的確是夠美麗的了，以白玉珍的姿色，是當之無愧的。然而，跟白玉珍一樣有動人的姿色的江靜柳，造物者——倘若真有造物者的話——又將怎樣安排她的命運呢？時代的浪濤是殘酷的。人們在浪濤中掙扎，有的盼到了希望之船的來臨，有的却爲洶湧澎湃的浪濤捲沒。

白玉珍是被捲沒了。然而江靜柳呢？她的希望之船，是否經已來臨？

她又記起了剛才白櫻說的話：

「妳失蹤後的第二天，亞磊就辭去戲班的工作。亞磊說：他一定要找到妳！」想到這裡，江靜柳的嘴角掛着一絲笑意。

——叮。

巴士車在車站停了片刻。車廂裡吐出幾個人，又有幾個人一起被吸了上去。

——叮叮。

車尾噴出幾個淡淡的黑烟，巴士車又繼續往前顛簸。

江靜柳抬起頭，瞟了瞟上來的三幾個搭客。倏地，她被一個牛高馬大的身影愕住；再往上瞧，那是一張極其熟悉的黝黑的臉孔！

「那不是亞磊麼？對，那是亞磊，一定是的！」

江靜柳驚喜得眼前迸出了火花。她正想叫他，但回頭一想，又覺得自己已沒有顏面再見他。她輕啣一聲，將臉孔轉向車窗外。

車窗外的建築物在倒退，可是她什麼也沒有看見，她的思緒非常紊亂，腦子也覺得有些兒昏聩。

她知道那不是自己的錯，但怎奈封建道德觀念老在腦子裡作祟？時不時地偷偷瞧他一眼，他沒有發現她，神情泰然自如。

「別後他的生活過得不錯吧？」她暗忖。

——叮。

不知道過了多少個車站，巴士車又停住了。范亞磊也下了車。

這一剎那，江靜柳直想追下車去，但結果她是沒有這麼做。她用手掠了掠額前的幾根散髮，這才發覺自己的身體濕漉漉的——那是冷汗。

「八年了吧？八年了……」

她喃喃地唸着這一句話。

那該是一九五八年的事了。江靜柳進入「新源春香潮劇團」，開始了她的戲子生涯。當時，她已經是一個長得亭亭玉立的少女了。

「是恁父親唔修勢，賣仔去做戲！」這句潮州俗語，無情地刺戮着她的少女的心；她的心在暗地裡淌血，然而，誰會曉得呢？

「是我父母高（註一），使仔穿龍袍。」這又是相對的俗語。江靜柳初時會翹起小嘴，這麼向別人頂一句自我解嘲，但是後來，她再也沒有勇氣對別人說出這麼一句話了。因為她漸漸地理解到：這是對自己的一種諷刺，而不是解嘲。

「不是麼？古人的話可以製藥！（這是她去世的母親常對她說的話，幾乎成了口頭禪）」她想：「要是爸『修勢』的話，我就免落得這步田地了！」

提起父親，江靜柳就瞥着一肚子悶氣。

「都是自己的命不好，媽爲什麼那樣早就死去，要是媽還在的話，我也不必這麼淒涼了！」想起自己的遭遇，她不禁又打從記憶中想起慈祥的母親來。想到母親，她就暗暗地抽搐。她怪命運不好。

一個在鄉間長大的少女，誰能苛責她對命運的看法呢？何況，她的確有過一段不平凡的遭遇。

那是在她母親去世後的第二年，她的鴉片父親江阿豬，爲了負欠人家一筆不小的賭債，別人三催四迫着清還，不得已，只好到鴉片烟館找他的「同道」岑七商量。

「岑七不但是自己的『同道』，而且還是他的老主顧呢。」他忖度：「這個忙，岑也一定不會等閒的！」

然而那裡曉得，當江阿豬仔仔細細地向岑七訴苦的當兒，岑七那鬼像沒有怎麼一回事似的，只管半臥在鴉片榻上，烏黃的手指捏着一根鐵綫在烟燈上攪烟屎。

江阿豬看得慌了，他略爲提高沙啞的嗓音，戰戰兢兢地哀求：

「岑——岑大哥，就請你幫幫這一次忙吧！你的功——」

「哦。」江阿豬還未把話說完，岑七已經「吐嚕吐嚕」地將烟吸完了。他長長地吐出一陣灰色的烟霧，把狹窄而晦暗的烟館瀰漫了，然後才慢悠悠地問：「你是叫我想辦法？」

「啊！——」江阿豬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唯恐含有烟味的濃烟立即消散似的：「是的，是的，請你——」

岑七從熱水壺中倒了一杯茶，啜了一口，把嘴唇舐得「嘖嘖」響，然後翻一翻那一雙佈滿紅絲的鬼眼，打斷江阿豬的話。

「辦法也不是沒有，只是不知道你老江願不願意！」

「噢！」他江阿猪一聽有辦法可就樂開了：「岑大哥，你倒說說看。」

「我說老江，你怎麼竟這樣胡塗了？你的女兒也該有廿歲了吧？」岑七又翻了翻鬼眼，打量着江阿猪的反應：「這就是一塊上好的材料啊！」

「你是說阿柳？」

「嗯。」岑七繼續說：「『新源春香班』裡很需要一位像阿柳那樣的女孩子；班主老苟是我的老友，他托我替他找一個，我想你老江是應該趁這個機會的！」

「當戲子？」

「當戲子有什麼不好！何況你老江——噢，老江，你沒聽人說過嗎：無債一身輕呀！」

江阿猪不吭聲了，只一味沉吟着。着。

「我看，你就只有走這一條路了。——你可以向班主預支薪水！」岑七知道對方的心動了，於是笑着將烟槍送到對方的面前：「來，抽一口吧！」

呆在一旁的江阿猪，看着面前搖幌着的烟槍，又想到那一筆不小的賭債，只得苦笑。着點了點頭，雖然他明白岑七那鬼不會平白浪費一口烟的。

當夜，江阿猪回到家裡，將這個主意告訴了女兒。做爲女兒的江靜柳，當然是老大不願意，然而，當她想到父親的作爲，也只好咬着牙齦說：

「那麼今後我不回家了。」

江阿猪先是一楞，但立刻又處之泰然了。他想：

「今後少一個人來管我的事情也好。……」

三

深夜。在後台上。

戲子們都忙着洗去臉上的脂粉，更衣，後台工作人員也忙着收拾大小道具，戲攬；班主苟德財却在一旁指指點點嚕嚕嚕嚕。

「真是個瘋狗咬鴨子——刮刮叫！」

一個十五、六歲的小妮子一壁收拾化裝匣子，一壁睨着班主苟德財嘟囔着。她名叫白玉珍。

這時，前台傳來一陣女性的歌唱：——

「漫空烽烟密佈，

征人有信也難通雁路。

對明月，心事向誰訴！

厓西海洲團圞應共有，

却難把兩地愁腸舒。……

耳邊廂，猛聽得波濤澎湃，

似千軍萬馬正怒呼，

又似那陣中硬殺聲喧闐，

浴血嘯歌抗強虜。……

戰衣權當寒夜褥，

枕戈且効聞鷄舞。……

曲詞唱到這裡，帷幕已漸漸墮下。

飾演陳壁娘的江靜柳，拖着略微疲憊的身軀回到後台。

當她正在卸下頭上的飾物品的當兒，班主苟德財放下了指指點點的工作，把嘴巴笑得宛如猴屁股一般，迎着江靜柳「竄」過來。

「啊哈——」苟德財總是這麼開始他的說話，「啊哈」彷彿成了他的「註冊商標」



：「靜柳，妳今晚演得太好了，成功極了，妳——」

「哦，」江靜柳一壁卸裝，一壁打斷苟德財的胡扯：「現在很宴（註二）了吧？」
「是，是，是很宴——很宴。」那姓苟的涎着臉附和。

「那麼，」江靜柳脫下脚下的綉花鞋子，漫聲說：「請不要阻頭阻尾！」

「急什麼？我有車呢！」

「不，我還有事。」

「什麼事這般要緊？」

「別管！」江靜柳睨了正在收拾道具的那個牛高馬大的青年人一眼，說：「有事就是有事！」

姓苟的心裡嘀咕着，但還是識趣地走開。

那鬼一走開，江靜柳立刻趨近那個青年人催促着：

「亞磊，還不快點，十二時正了哩。」

「快好了。」叫范亞磊的連頭也沒有抬起來。

那邊的苟德財却看得眼睛冒出了火花，他乾咳一聲，狠狠地往台板上吐出一口唾沫

他姓苟的怎麼會如此憤激呢？這裡頭當然大有文章——

自從江靜柳被迫加入「新源春香班」當戲子的時候，班主苟德財深深地被她的姿色迷惑，對她，他始終唯唯諾諾，前前後後地獻殷勤，馴服得像一條家狗（對其他的戲子可就兩樣了；對白玉珍還算不錯）。他宛如忘了自己有了妻室兒女的人，却展開了「追求戰略」。無奈「落花有意，流水無情」，江靜柳在戲班裡和一個叫范亞磊的小伙子互相愛慕起來了。

剛到戲班的時候，江靜柳暫時是在白玉珍的家裡住宿，後來她和范亞磊戀愛了，才搬到范家寄宿。——青年男女朝夕相處，日久生情，這原是很自然的事情，何況范亞磊爲人忠厚諄樸，使江靜柳傾心。她愛他，他也愛她；但世間的事情偏不如意者居多，那姓苟的班主對江靜柳存有野心，於是經常從中作梗。但結果還是不能得逞。

苟德財那鬼鬼祟祟着江靜柳和范亞磊並肩回去了，倒抽了一口氣，暗自詛咒着：

「×恁老母，恁爸騎着驢子看書——走着瞧吧！」

四

是空氣裡飄着冥紙燒後的碎灰的孟蘭節。

「孟蘭勝會」，在新加坡同樣算是一個大日子，街戲隨處可見，戲班更是接應不暇。就是在窮鄉僻壤，也不例外。

「新源春香班」被聘請到「聚天宮」去，那裡因為是鄉村，交通頗不方便，從「聚天宮」到有車通行的大路，必須經過一道頗為偏僻陰森的小徑。

江靜柳——一個倔強的女性，想不到竟在這條小徑上失身了。

那一個晚上，「聚天宮」正熱鬧地演着「包公捉落帽風」，因角色關係，江靜柳沒有參加演出。

九時許，村民們正看得興濃。在後台的苟德財笑着向正在收摺袍服的江靜柳說：

「我看妳還是先回家休息吧，明晚上我們要演出『劉明珠』，妳是主角，必須有充足的精力才可以。」

「不，我不累。」江靜柳簡單地回答。

「現在妳是不累，可是明晚——」

「我不累嘛！」江靜柳厭煩地白了那鬼一眼。

「有時間休息總比較好些。」

「柳，妳還是先回去吧！」一旁的范亞磊，這時也勸了她一句。

江靜柳把大眼睛眨呀眨的，「好吧。」她說着，爬下戲台的短梯。

「小心點呵！」范亞磊叮嚀着。

苟德財却暗自竊喜：

「這次，這次總逃不過吧？」

寒風颯颯。江靜柳走在那條偏僻陰森的小徑上，然而她沒有絲毫恐懼的心理。——對於一個自小在鄉間長大的人，這算得了什麼呢！

老天也似乎和苟德財勾結了似的，驀然飄下了一陣毛毛細雨，那雨絲夾着寒風，真夠人打哆嗦。

倏地，小徑上亮出兩道光綫，這兩道光綫一直向江靜柳身邊移去。

「啊哈！靜柳，快上車，我載妳回去。」車裡的人說。

江靜柳認出那人是苟德財，她淡然說：

「不，不必了。」

「下雨哩，走路多不方便，而且，很冷，不要鬧出傷風來，明晚上的『劉明珠』——

「唔——」她猶豫着，摸了摸微濕的臉頰。「也好。」說着，登上了車。

江靜柳掏出手帕，拭着手臂上的雨點。苟德財看在眼里，他輕聲說：

「冷麼？」

「唔，一點，不要緊的。」

「我真耽心，唔，耽心。」

「什麼？」

「唔……」苟德財猶豫着。

「你這人說話，好像老太婆撒尿——滴滴答答的。」

「這個月每人都要累到半死！」

「一定的嘛。」

「所以就要爭取時間休息。」

「……」

「尤其是明晚的『劉明珠』，我怕妳——」

「沒有精神？」

「不，傷風；今晚受了涼！」

「不會吧？」

「說不定。——哦，差點忘記了：我身邊還賸下兩粒驅寒的糖。」苟德財從袋裡掏出糖來，遞一粒給身旁的江靜柳。「哪，一粒給妳。」

江靜柳笑了：「我倒沒有聽過有一種驅寒的糖。」

「這是一種藥，藥材店還有得賣哩！」苟德財說着，自管剝着手上一粒的糖衣，吞進口去。

江靜柳心動了，她也剝去糖衣，把糖塞進嘴裡。

頓時，她感到腦際很迷亂，渾身癢滋滋的。她要求解脫，要求解放，她撲倒在苟德財懷裡。

那姓苟的終於嘗到她的甜頭。……

五

第二天晚上，「聚天宮」前的戲台右側，掛着一塊小黑板，上面龍飛鳳舞地書寫着三個白字：「劉明珠」。

當晚，飾演劉明珠的，不是江靜柳，而是另一位臨時找出來的少女。

江靜柳失蹤了，誰也不知道她到那裡去。那時正是她開始戲子生涯的一年後。

其實，這期間江靜柳流浪了許多地方，也幹過不少工作。

范亞磊——這個名字常常在她的腦際迴旋，然而，封建的道德觀念將她征服了。她覺得自己沒有顏色再見范亞磊。

想不到，八年後她居然在同一天裡遇到兩位她以前最親近的人——白玉珍和范亞磊。

然而，一切都變了。白玉珍當了舞孃，成了個「白櫻」。她告訴江靜柳，她也是遭到苟德財的蹂躪後才離開「新源春香班」的。

提起范亞磊，白櫻說：

「妳失蹤後的第二天，亞磊就辭去戲班的工作。亞磊告訴我：他一定要找到妳！」江靜柳聽後，差一點掉下嚙在眼眶裡的兩顆晶瑩的眼淚：

「亞磊現在怎樣？妳知道麼？珍。」

「不，我不知道。但我猜想，他可能是一位修路勞工。有一次，我在一條正在修築的路上看見他。」

「他沒有看到妳嗎？」

「沒有。」

「爲什麼妳不叫他？」

「不，我知道亞磊的脾氣，他一定會把我看成下賤！」白櫻無限感喟地說：「我下賤，是實在的，但是這個社會並不允許我清白呵！」

「珍，妳錯了。」

「也許，也許我是錯了，不是那姓苟的魔鬼已經——」

「不提往事吧，它會使人傷心。」

「做人不必太認真呢，是不？」

江靜柳沉吟着，彼此都不吭聲。

或許是白櫻不堪這種沉默，她先行告辭了。

彼此分手後，江靜柳懷着一顆悵惘的心，搭上一輛巴士車，向主人家裡顛簸（她現在是個女傭人）。

就在巴士車上，她看見了闊別了八年的愛人——范亞磊，但她沒有勇氣叫住他，結果，又這樣地分別了。

回到主人家裡，她又懊悔了起來。她想：「我真傻，爲什麼不叫住亞磊？」

——亞磊，亞磊，亞磊，亞磊！滿腦子的亞磊！

想起白玉珍——不！想起白櫻的話，她知道范亞磊無論如何還是愛她的，還是在等待她，——只要自己不像白玉珍一樣被時代的浪濤捲沒的話。

還有什麼顧慮的呢？是封建道德觀念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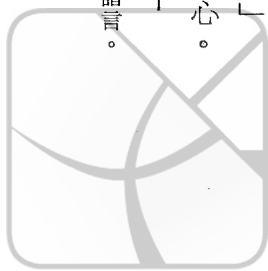
不！那畢竟阻礙不了愛，阻礙不了愛！

「明天再到那個車站等他！」

最後，江靜柳下是這樣的決心。

註一：「高」是潮語聰明之諧言。

註二：宴，即晚。



不白之冤

一

李俊杰，人們管叫他阿杰。

阿杰沒有了爸爸。他告訴人家：他的爸爸以前是一個「阻街小販」，後來被「市虎」吞噬了去。

現在，阿杰只有媽媽，和三個弟妹。

媽媽老了，五十歲光景不能再挑泥土，現在替人切豬菜，包豆腐，晚上也刷刷冥紙。媽媽辛苦。阿杰看在眼裡，想在腦裡：

「十四歲了，小學也畢了業，還想踏進中學嗎？」

他知道中學與他無緣，因為家裡窮，因為媽媽太辛苦，因為癩蛤蟆吃不到天鵝肉。

二

就這樣，阿杰一手搖着鈴子，一手提着冰淇淋桶，賣起冰淇淋來。

就這樣，阿杰兩手敲着竹片，「乞乞嗑嗑」地幫人賣粿條麵去了。

就這樣，阿杰每天清晨或黃昏，提着一個大水桶，帶着刷子和破布，替人家洗起汽車來。

阿杰幹了許多工作，但是他始終忘不了讀書，他向朋友借，向國家圖書館借，有時，他也會偷偷地買它一兩本。

「阿杰，你聰明，可惜媽媽窮，沒有錢供你讀書。」
聽到媽媽這麼說，阿杰常常連忙阻止：

「不，媽，自己讀書也是一樣，不一定要上學堂。」

媽媽的眼眶濕了：

「你是好孩子，媽知道。」

三

做父母的，誰不想自己的子女將來有出頭的日子？

當阿杰的媽聽說有一間裁縫店要找一名學徒的時候，她立即找人介紹，結果僥倖得

很，老板答應阿杰「試試看」。

從此，阿杰當了裁縫店的學徒。

當裁縫店學徒比賣冰淇淋、幫人賣粿條麵、替人洗汽車強得多。——不必整日裡東奔西跑，一個月還可以得到三十五元薪水，老板供膳。

「三頓飯吃頭家，一個月三十五元，不錯哩，要好好幹下去才行！」阿杰是這麼想着，青黃的瘦臉上有了——一絲笑意。

四

「阿杰，捲布！」

「阿杰，把那片二三一五號的布拿來！」

「阿杰，拿『勝家油』！」

頭手們喊，阿杰急急忙忙地從這裡竄到那裡，一絲也不敢怠慢。

「阿杰，牽這塊布！」

牽布？天！看看那一片布，至少也有四十幾碼，四十幾碼的布，叫一個十四歲的孩子用拇指及食指兩個指頭來牽，那重量不是局外人所可以理解的。

沒辦法，阿杰只得順從地按一碼的長度牽布。手痠、心麻，他真想哭，但他知道，眼淚這時候是不屬於他的；他終究忍住。

忍耐，可以忍耐。但那兩個指頭已經麻了，布，順着重量溜在地上。

阿杰呆了，他怯弱地瞧着那個叫他牽布的人。

那個瞪着吃人的兀鷹眼，臉部似笑非笑地抽搐一下：

「情理！——」

情理是什麼？阿杰不懂。阿杰還是呆呆地瞧着那個的臉。

「情理！」那個再喊一句，並且以右手的食指與中指按在厚唇上。

阿杰明白了，趕快跑到吉奔攤去買了一根「孔絲力」，花了五占錢。阿杰不敢不聽那鬼的話，他曉得那鬼是頭家的親戚——頭家的老婆的姐妹的兒子。

那鬼點燃「孔絲力」，悠哉閒哉地吸他的烟。

五

心。

店中的遭遇，阿杰不想告訴媽媽。他曉得媽媽聽後一定會很傷心。他不願使媽媽傷

然而，紙包不住火。有一天，媽媽看到阿杰額前凸起一粒疙瘩，問道：

「阿杰，你的額前怎麼了？」

「撞到了櫥子。」阿杰簡單地回答。他不想騙母親。

「爲什麼？」

「抹風扇嘛。」

「抹風扇？」

「嗯。」

「誰叫你抹？」

「頭家的親戚。」

「爲什麼要抹風扇？」

「我今天沒有錢買香烟給他抽，他就要我拿長梯抹天花板上的風扇，不小心撞到了櫥子。」阿杰再也忍不住了，他一口氣這麼說。

「那鬼每天要你的香烟？」

「唔。」

媽媽果真難過了起來。她眼睛紅了，眼睛裡噙着兩顆晶瑩的淚珠，只是不敢哭出聲。



來。

「阿杰，還是找別的頭路吧！」媽媽說：「以前，我以爲這個頭路比較輕鬆。」
「不，媽，別的頭路也是一樣；我可以忍耐的。」

六

十二月，人們開始忙碌起來。

人們忙着迎接聖誕節；聖誕節過後，人們又忙着迎接農曆新年。

迎接佳節，照例人們要預備新衣。這樣，裁縫店自然而然地熱鬧了起來。

裁縫店熱鬧，阿杰倒霉。——學徒什麼都得幹！

「阿杰，把這片布摺好。」

「阿杰，二八五四號那片布放在那裡？」

「阿杰，把梯子拿來，上面的玻璃櫥……」

「阿杰，你的眼睛在那裡？」

頭家叫阿杰，頭手叫阿杰，要別人給他「情理」的那個鬼也叫阿杰。

阿杰從不偷懶，但是他一聽到那鬼的叫聲，就有些膽怯。——那鬼是頭家的老婆的

姐妹的兒子，又是店裡的「財庫」（鬼曉得他一天到晚寫些什麼！），阿杰不敢開罪他。阿杰懂得「情理」。有了「情理」，那鬼的嘴巴就似笑非笑地牽動得像猴屁股，所以那鬼笑阿杰，說他懂得「化凶爲吉」。

「化凶爲吉」？誰曉得阿杰心裡在哭泣，暗暗地在心裡哭泣。……

七

上工之前，阿杰從床下的蘋果箱裡取出兩本硬皮書，用一個紙袋裝住。

那是兩本國家圖書館的藏書。阿杰想：帶到店裡，放工後順路往圖書館去還，然後再借兩本。

帶着書，然後像往常一樣，騎上那架「鐵馬」，「哐哐哐」地向店裡踏去。

阿杰到店裡，那個向人討「情理」的已經拿着賬簿在「查賬」。——店中的鎖匙交給那鬼，他每天必須在開工之前抵達店裡。

那鬼一抬頭，就把兀鷹眼吊在阿杰手裡的那包東西上。他暗忖：這難道又是「情理」？

「阿杰，」那鬼牽動着臉皮，似笑非笑地說：「那是什麼東西？」

「兩本書。」

「兩本書？」那鬼牽動的臉皮展平了。「帶書來上工？你是來做工，還是來讀書？——這裡不是學堂呢！」

阿杰不吭聲，他知道這時候說話是多餘的。

那鬼却不放過，一支支毒箭從他的黑黃的齒縫間射出來：

「嘿，嘿，博士！普洛菲莎（註）！」

「……」

八

下午，一個胖子送來一片布，他要裁縫店爲他做一套西裝。

專向阿杰討「情理」的那個鬼，拿做那一片布，翻來覆去看了又看。那是一片英國的特麗翎羽，顏色很悅目，花式也很新。憑他的經驗，他知道這片布有三碼半左右，每碼至少十幾元。

他想 Christmas Day 快到了，參加 Party 沒有一套新裝怎麼可以。何況，Chinese New Year 不久也要來了。……

買布嗎？不行！——從胖子這片布的價值算來，至少也得花上四十幾元左右！他想著，眉頭一皺，計上心來。——他喊：「阿杰！」

九

「阿杰！阿杰！」那鬼在喊。

「阿杰出去送貨。」一個在剪布的頭手說。

找不到阿杰，那鬼皺眉，在心裡暗咒罵着阿杰：

「Bastard！先不送貨，慢不送貨，偏偏在這個時候送貨！」

咬牙、瞪眼！——他癱癱在櫃檯後的櫈子上，那片英國特麗翎羽布橫在他的眼前！驀然，他像記起什麼似的跳將起來。

宛若一條餓狼，他在尋找——尋找他的目的物。

終於，「皇天不負有心人」，那鬼在沖涼房（廁所亦設在內）裡找到了阿杰裝書的紙袋。

就這樣，阿杰的紙袋裡的兩本硬皮書的中間，神不知鬼不覺地夾着一片名貴的布料

下午四時許，老板從外邊回到店裡。

也許是急於「解放」，老板逕自往廁所裡「竄」。

一會兒，廁所門開了，老板也出來了。他鐵青着臉，火花透過近視眼鏡射出來。手裡還拿着個撕破了紙袋。

「這是誰的物件？」

老板把破紙袋擲在櫃檯上，兩本厚書皮和一片名貴布料顯露了出來。

「這是誰的物件？」

老板再喊，凌厲的眼光掃視着。

「我，是我的。」一個聲音小得像蚊子的哼叫。

大家的眼光隨着聲音的響處移去，原來說話的是阿杰。

「阿杰，」老板咆哮着：「紙袋是你的？」

「是——是我的。」

「布呢？爲什麼在你的紙袋裡？」

「我——我不知道。」

「哼！不知道！阿杰，現在你可以回去，明天不必來了！」

「頭家，我——我——」

「不必說了！」老板揮着手吼着。

一一

一場！

以前阿杰受委屈，只是心裡暗自哭泣；現在阿杰受冤枉，回家可就實實在在地哭了一場！

媽媽問他原因，阿杰老老實實告訴她。可是媽媽不是頭家，沒用處。——媽媽只能用手巾拭着眼睛。

阿杰受冤枉，心有不甘。他想：寫信告訴頭家吧。

寫好了信，再寫信封。頭家住那裡？阿杰不知道，他只好寫上店裡的地址。信寄發了出去，阿杰在等待回音。

一天，兩天過去了。

一星期，兩星期過去了。

一個月，兩個月也過去了。

然而，阿杰仍然得不到隻紙片言。

註：普洛菲莎 Professor 一字音譯，意即教授。



茜茜奇遇記

屠老先生今年六十八歲，兒女成群，但都娶的娶，嫁的嫁。三年前，他的老伴眼着兒女們都各自組織了自己的小家庭，也就安慰地閉上眼睛微笑着睡她的覺去。現在，偌大的一座舊樓，就孤零零地騰下他屠老先生一個人了，這使他多少有些寂寞的感覺。好在屠老先生從年青時期起，就喜歡握着筆桿寫文章，數十年如一日，從沒有把筆桿擱下，這在他老人家來說，當然是一件值得慶幸與驕傲的事情。——現在，他的文章寫得更勤了。他創造了許多人物，這些人物，就如他的兒女們一般可愛，似乎與他在一起吃飯，說笑、聊天，生活在他的周圍一樣。

「其實，我並不寂寞呵！」他有時躺在安樂椅上這麼想。

然而，這麼想着過後，他又覺得百無聊賴了。——不是麼？一個人不能一天到晚老握着筆桿呵！

於是，屠老先生想到應該養一隻貓或者狗。

他把意見告訴了大女兒屠寶珠。屠寶珠是最孝順父親的，他一口讚成父親的意見，

並答應隔天便爲他送來一條美麗的小狗。——她說她的一位鄰居養有幾條漂亮的小狗，不會不願意把其中一條送給她的。

屠老先生曉得自己的女兒的睦鄰政策是成功的。所以他也滿懷歡喜。

果然，在翌日早上，屠老先生正在舊樓上伏案奮筆疾書的當兒，門鈴響了。

撇門鈴的，正是他屠老先生的女兒屠寶珠。她笑咪咪地，手裡抱着一條白皚皚、毛茸茸的小狗，看模樣蠻惹人喜愛的。

那小傢伙一躺在屠老先生懷裡，便老是不客氣地叫了起來；那聲音短促而倔強，一點不像其他狗的叫聲，滑稽得很：

「玩玩！」

這樣的叫聲，逗得他屠老先生咧着嘴巴笑了，他很開心，像得到了什麼寶物似的。

屠寶珠告訴他：「牠叫茜茜。」

「茜茜，這名字很美嘛！」屠老先生說：「牠的叫聲，比牠的外貌更加可愛！」

「聽說牠很頑皮哩！」屠寶珠在告辭的時候說。

「頑皮點有什麼要緊？倘若整日裡死死沉沉的，還養狗做什麼？」

屠老先生這麼想說，把茜茜放在地板上；這小傢伙脚一踏地，便抬起頭白了屠老先

生一眼，向他叫着：

「玩玩！玩玩！」

大半天的時間，就花在與茜茜「玩玩」了。

然而，煩惱的事情來了——開始一兩天與茜茜「玩玩」，屠老先生不覺得怎樣，可是，他老人家不能夠每時每刻都逗着茜茜玩呀！他不願爲了茜茜而放棄寫作哩！

本來，屠老先生養狗，僅是爲了打發讀書與寫作以外的時間，現在呢，連寫作的時間都要「打發」給茜茜了！——這小傢伙彷彿一刻不「玩玩」，便渾身不舒服似的。倒在地板上呱呱亂叫。像憤恚，像怨懟，像悲哀，也像憂悵……。

後來，屠老先生總算想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活來。他從百貨公司買來幾個大小不一樣的彩色皮球，給茜茜玩耍。這樣，茜茜果然不再胡鬧了。

然而，正如俗語所說的：女大十八變。茜茜是一條雌狗，而且相當惹人憐愛，牠當然也有個「春情勃發」的時候。因此，這又給屠老先生帶來了煩惱。

那是一個滿天紅霞的傍晚，屠老先生在樓上寫完了一篇稿子，想找茜茜替他洗個澡，然而，地板上只有幾個彩色皮球，受微風的吹拂而溜溜地滾動着，茜茜不知在什麼時候蹣走了。

「茜茜！茜茜！」屠老先生喊。

靜悄悄地，沒有一絲反應。

「茜茜到那裡去了呢？」屠老先生感到異常困惑。他踱下樓來。

「呵哈！」屠老先生叫了起來。原來，他在樓前的小園圃裡看見了茜茜——牠正和一條小黑狗鼻子對着鼻子哩！看樣子，牠們似乎在娓娓細語，嘴裡不時還發出「唔唔」的聲音。

「好傢伙！」六十八歲的屠老先生笑了：「這麼小便急於搞戀愛吶！」

瞪了正在談情說愛的兩條小狗一眼，屠老先生心裡却也還高興。他想：

「這樣也好，今後在我寫作的時間內，牠盡可以靜靜地談牠的情、說牠的愛，不致打擾我的工作；何況，這條小黑狗看來也並不很壞。有這樣的一個伴侶，茜茜也該心滿意足了！」

這麼想後，他老人家也就微笑着回到樓上，躺在安樂椅上閱讀俄國屠格涅夫寫的一個狗的故事：「木木」。

晚上，茜茜回到樓上，屠老先生放下手中的書本，把這小傢伙抱下樓去替牠洗澡。在洗澡的當兒，屠老先生和牠開起玩笑來：

「茜茜，妳也搞戀愛了？」

這小傢伙眨了一眨晶亮的眼睛，似懂非懂地叫了兩聲：

「玩玩！」

這樣，一天天過去了，茜茜有時逗着屠老先生玩，但多半時間却花在和小黑狗搞戀愛上。

有一天，也是落日黃昏，屠老先生完成了一篇小說下樓來，在小園圃裡，他看見茜茜正用舌頭舐着一頭大黃狗的身體，樣子怪親蜜的。

屠老先生不說什麼，他搖了搖頭，回到樓上，心想：「那小黑狗呢？」在餵茜茜吃飯的時候，屠老先生悶聲悶氣地問：

「大黃狗看樣子很兇吶！茜茜，妳爲什麼愛牠？」

這小傢伙抬起頭，還是眨巴着晶亮的眼睛，似懂非懂地淘氣叫了兩聲：

「玩玩！」

「嗨！茜茜，妳真不行！」屠老先生放下盛飯的鐵盤，管自走了。

「玩玩！玩玩！」茜茜還是這麼叫着。

差不多一星期的時間，屠老先生除了給茜茜一些吃的東西之外，就不理會牠了。

一天早上，屠老先生一起身便看到茜茜躺在書桌邊以舌頭舐着身上的毛，看樣子牠

是癢得難受。看牠本來一身白皚皚的毛，現在都已呈了淡黃色，屠老先生看了心裡很不好受；他喃喃自語：「也該爲牠洗個澡了。」

在洗澡的當兒，屠老先生驀然在茜茜的身上，發現了蚤子！這種可憎可怕的东西，怎麼會在茜茜的身上滋長呢？

屠老先生尋思着：「莫非牠和什麼骯髒的野狗搞戀愛了？」

「玩玩！」

茜茜叫着，跳着，樣子好像很快樂似的。

屠老先生盡快地將茜茜洗好，然後放牠走了。他要暗中窺視茜茜的新「愛人」。

果然，一條非常難看的癩皮狗，在小園圃裡走來走去，看樣子很焦灼，當牠見到茜茜在小園圃的另一邊出現了，就立即迎了過去。

那令人嘔心的癩皮狗用舌尖貪婪地舐着茜茜身上剛洗過的潔白的毛，茜茜也親暱地以鼻子嗅着對方的身體，像有傾訴不完的情意似的。

屠老先生看到那條狗的身體不是脫毛，就是腐爛不堪，心中非常氣憤。他找來一根木棒握在手裡，怒沖沖，氣呼呼地跑到小園圃，他邊跑邊咒罵着：

「吃得好，住得好……小黑狗也並不壞，妳還不滿足……哼！交上大黃狗，再交癩皮狗！真是——嘿，飽暖思淫……」

茜茜像陶醉在愛情的幻象裡，茫然不知主人的到來；倒是那獺皮狗眼快腳快，看到一個老人手裡握着木棒，心知不妙，立即捨下他的愛侶茜茜，拔腿狂奔。

茜茜驚醒過來了，牠對着籬笆狂吠，像在悲鳴，也像在控訴什麼！

人究竟還有隱測之心，屠老先生看着茜茜這可憐的樣子，心有不忍，於是蹲下微微偻偻的身軀，把茜茜抱在懷裡，然而，這小傢伙却一反常態，盡力掙扎着，但牠沒有掙脫屠老先生的懷抱。

屠老先生找來了一條細子，將牠縛在一根柱子上。這下子，茜茜吠得更厲害了，宛如在詛咒牠的主人的束縛似的。

茜茜瘋狂的吠聲，終於把屠老先生激氣了。他喊：「妳要怎樣？」

「玩玩！玩玩！」

茜茜又短促而倔強地叫着；但這叫聲已失却了滑稽。他瞪着眼睛，露出從未有過的兇惡。

屠老先生不再理睬牠了，牠獨自踱回樓上。然而茜茜的狂吠聲依然不絕於耳。

依着樓的窗櫺，屠老先生向小園圍窺探着。

這一看，可把他老人家呆住了！——茜茜的狂吠，居然驚動了許多的狗，徘徊在籬

笆外，也一樣狂吠着，並且向小園圍裡探頭探腦。

透過眼鏡的玻璃片，屠老先生看到那群狗中，有小黑狗，也有大黃狗，而那一條剛剛

才逃脫了的獺皮狗，也滲雜在裡頭，吠得比任何一條狗都起勁。

當牠們望見樓窗上的屠老先生時，便都一致地露出冷森森的牙齒來，彷彿要把樓上的人一口吞嚥下肚子的樣子。

屠老先生背部感到一陣子寒冷，他覺得這時候有必要安祥地睡一個覺。

「理會這批畜牲做什麼呢？」他想。……

不知過了多少時間，屠老先生一覺醒來，他貼耳聆聽：什麼吠聲也沒有了，他放心了不少；走到窗邊，睜開惺忪的腫眼，他看到那根擲住茜茜的柱子光禿禿的——茜茜失蹤了！

「失蹤了也好，現在我也樂得安寧了！」屠老先生伸一伸腰說。

看報紙時，他想：「茜茜的愛情真怪！」

當他翻閱到那許多他老人家認為悖謬異常的新聞時，不禁又這樣想起來：

「難道我不了解愛情？愛情的真諦是什麼？」

以一位小說家來說，這問題問得頗為滑稽；然而，更滑稽的是：三天之後的一個下

午，茜茜又出現在屠老先生的樓上！

那天，屠老先生完成了一篇稿子轉過頭來，他看到茜茜躺在一隻書櫥的旁邊，怯生生地望着他。屠老先生覺得茜茜有些異樣，不很像三天以前的茜茜了。再定一定眼睛，才看出茜茜少了一隻耳朵！那傷口還漱漱地淌着血滴呢！

「一定是那群狗爭風吃醋了。」

屠老先生這麼想着，取來藥水爲茜茜敷傷。

茜茜露出很感激的樣子，牠的眼眶濕了。

屠老先生問：

「茜茜，妳還好吧？」

茜茜不再短促而倔強地叫兩聲「玩玩」了；這次，牠是放軟了聲調，這麼叫着：

「汪汪——」

文學青年

我是一個醫生，雖然談不上是「華陀再世」，不會「起死還生」，但對於「醫道」這方面來說，還是有幾分自信的。

然而，令我最感遺憾的是，我沒有辦法把一位文學青年的兩種病，同時都醫好。

.....

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天早晨，天氣還不算太壞，我們的藥房裡，來了一位青年病人。他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視眼鏡，看樣子倒有幾分斯文。他告訴我幾天來他一直感到頭暈、常常噎咳。

我拿了一根木片，撬開他的口細心地看着他的舌頭，再用聽筒仔細診察一番他的胸膛和背部，然後，我叫他躺在醫床上，脫下褲子，我就在他的屁股上打了一針。

最後，我取出一張卡片，在上面記下他所需要配的藥，卡片上還要登記病人的姓名、地址。我當然不認識這位青年病人，於是我問：

「尊姓大名？」

這位青年病人很奇怪，他搶過我的紙筆，在「Name」一欄裡，寫下了三個方塊字：方大虎。

我看了不禁怔了一怔，連他剛才的魯莽行動也丟在腦後了：

「您就是方大虎先生？」

這位青年病人滿意地笑了笑，點點頭，然後這麼問我：

「我想詹醫師也——咳咳……咳——也愛好文學吧？」

我也學着他的傲然的模樣，點了點頭。

「那麼，詹醫生一定知道我最近和人——咳咳——打筆戰了！」看他的樣子顯然有些兒緊張。

「是的，知道一點。」我又點點頭。

「這樣談起來可就容易了！」他又興奮得嗆咳起來，好一會兒才停止：「你看那個吳小舟，對詩的理論全然不懂，可是他偏不自量力，要批評我的作品不健康，有語病！——」

「是的，是的。」我說。

「當時，我看得不過癮，可以說是滿肚子氣，立刻奮筆疾書，罵他吳小舟一個狗血」

淋頭，結果呢？那傢伙就來個什麼澄清，說明自己是什麼文藝學徒；一張喪家狗的臉孔，裝得蠻可憐的！」

「是的，是的。」我環顧四周，好在今天來診病的人不多。

「最氣人的，是居然有幾個傢伙爲他辯護，這更使我眼睛冒火，於是我一出筆，就把他們幾個傢伙一齊罵倒」他的厚眼鏡後的眼睛眯成一條縫，張大嘴巴，顯得飄飄欲仙的樣子：「你看，那吳小舟現在不是靜下來了？連那批拍他馬屁的盲鬼，也都乖乖了。」

「嗯嗯。」我又是點頭，又是微笑（老實說，我微笑得很勉強）。更使我驚異的是：他的嗆咳好了！

「那班傢伙以爲自己有一點點名氣，」他仰起頭，看着牆上掛着的病人送我的幾幅錦旗鏡框說：「其實呵，今天，我也不比那個吳小舟差多少——醫生剛才不是一見『方大虎』這三個字，這馬上想起是『批判』吳小舟的人麼？……」

真不巧，方大虎先生的治沒說完，藥房裡這時來了一位婦人，手裡抱着一個衣服包裹得緊緊的嬰孩。我只好揚揚手向方大虎先生連聲道謙：「對不起！對不起！」

方大虎先生也站起身來，拿了那張白色卡片，請護士小姐配藥去了。

在替嬰孩看病的當兒，我暗想：

「見一次面也就夠了，希望不會再見第二次！」

然而天不從人意，一個星期後，方大虎先生又出現在我的藥房裡；他手裡還帶了一包東西。

他一坐到我面前，我恐怕他再囓嚙，便佯裝不認識他，拿起木片，一句話也不說的要撬開他的嘴巴。他連忙推開我的手，並且叫了起來：「詹醫師，你不認識我了？我是方大虎呵！」

「呵！」我也驚叫起來，使好幾個正在排隊候診的病人抬起頭，詫異地看着我們。我只好說：

「方大虎先生，你的病好了麼？」

「謝謝你，詹醫師，我的病一吃你的藥便好了！」

「那麼，現在——」

「我送你一幅錦旗！」他把紙包打開，一面將錦旗遞到我面前，一面轉過頭去瞟了瞟那班候診的病人。

我看看那些候診的人，嘿！今天可真不少呀！——我不得不佩服面前這位方大虎先

生的精細算盤。

護士小姐接過錦旗，將它掛了起來。那是感激我「詹蕪大醫師」的醫術高明的，紅錦旗上的四個黃字是：「藥到病除」，很有些令我感到飄飄然。

但一方面我也感到慚愧，因為我只能治好這位文學青年的軀體上的病，而他的「心病」，却在我的能力範圍之外。

他的「心病」？是的。我如此想：那吳小舟覺得與其與這位文學青年鬥嘴，到不如讀報章上的「兒童園地」好！

呵哈！吳小舟的事怎麼我這樣清楚？這裡不妨告訴你，但是千萬不要讓那位方大虎先生知道：

吳小舟，就是在方大虎先生的屁股上打過一針的我——「詹蕪大醫師」呵！

第二次入獄

阿亥脫下囚犯的白布衣，換回他入獄時的那套窄得緊緊裹着肌肉的衣服。然後在獄官面前，以雙手的手指，在公文上打了好幾個指紋。

「好了，你 Free 了！」獄官把公文夾在公文夾裡，對阿亥揚了揚手。

於是，阿亥踏着並不輕快的腳步，離開監獄。

街上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淑女們，和豐度翩翩的紳士們，都以不屑的眼光瞪着這位披頭散髮，渾身骯髒髒的青年人，彷彿爲了這青年的「落魄相」，會沾污這熱鬧的城市而感到不滿。

然而，阿亥並不理會這些，因爲，這時他的腦袋裡，正在想着一個急需要解決的問題：

「到哪裡去呢？」

阿亥「單槍匹馬」地離開彭亨，到星加坡來工作，每月以十五元向八婆租了一個小得可以的房間。這遭回去，哪兒來的錢付房租呢？

他一邊走着，一邊想着，條地，一個人影掠過他的腦際，那是朱明生——阿亥以前工作的那家電器公司的工友。

「對！找明生去，他的人夠義氣，一定會幫我忙的！」

這麼決定後，就大步踏向朱明生的家去，心中一有了一個去處，他的脚步也輕快了許多。

果然，不出所料，朱明生一見到阿亥，便熱情地招呼起來；坐定以後，他還向阿亥問長問短，蠻親切的。

阿亥都紅着臉孔，像一個女孩子見到陌生人一樣地忸忸怩怩，好不容易才把來意說明：

「我……我想暫……暫時在這裡住……一個時候，你……答……答應嗎？」

「沒問題，沒問題！」朱明生說着，叫阿亥去沖涼，並拿衣服給他換，還塞給他五塊錢，叫他去理個頭髮：「這是你洗心革面的時候了！」

「對，我必須從此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在理髮椅上，他閉着眼睛冥想。他想起半年前的荒唐行徑：爲了賭癮，不惜將辛辛

苦苦得來的工錢輸光，而且還負了一身賭債，在不得不「變通」的情況下，終於給他想出了一條「出路」——搶！

第一次，他打搶一個老人，逃過了；第二次，他打搶一個少婦，也逃過了；然而法網恢恢，當他第三次打搶一個少女時，終於被路人抓住了，並且送將官里，結果，他嘗了六個月的鐵窗風味。

.....

電器老板不再要阿亥去工作了，當朱明生去找他時，他扳着紫黑色的橘皮臉，瞪着兀鷹眼睛搖搖頭。

但天無絕人之路，在朱明生落力奔走下，終於通過朋友爲阿亥找一份刷灰水的工作。

工作時間是過得很快的，一瞬眼，一週過去了，星期日傍晚放工時，工頭遞給阿亥廿八塊錢。

阿亥袋子裡雖然有錢，但走路時仍然低垂着頭，他在心中這樣盤算着：

「十塊錢……五塊錢……十塊錢……三塊錢……」

.....

「打搶呵！」

「是那個人，是前面那個人！」

「捉住他，捉住他！」

「報警：……」

小巷裡一片混亂，有人叫喊，有人奔跑，有人追趕……

阿亥這青年，也在前面飛奔着。

「馬打來了！馬打來了！」

在警言「辟辟拍拍」的皮鞋奔忙聲裡，終於逮住了一個青年，加上手銬，塞入警車

裡。他不是別人，正是阿亥。

「事主呢？」一個警言問周圍熱鬧的人。

「事主？」人群裡有人瞪大眼睛：「不曉得追到哪裡去了！」

……

翌日，阿亥被送上了莊嚴的法庭。

阿亥當然請不上律師，他只好站在犯人欄裡，自己極力分辯，但沒有用。——誰都曉得；犯人那個不會爲自己的罪名分辯！

法官問：「以前你犯過罪麼？」

阿亥坦白地回答：「有一次。」

「幾時了？」

「半年前，但出獄才一星期！」

「什麼罪名？」

「打搶。」

「這就對了！打搶！」法官說：「這次，判你一年徒刑！」

就這樣，阿亥第二次入獄，吃「霸王飯」去了。

第三天，朱明生翻閱報紙時，看到這一則新聞，連忙跑到監獄去探望阿亥。他見到阿亥時，就以埋怨的口吻責備阿亥：

「你又去打搶了？」

「不，是我被打搶了！」阿亥狠狠地說：「我領了廿八塊工錢，正盤算怎樣分配寄去彭亨，還給你和自己的雜用，那知被搶去了！」

「你袋裡既然無錢；他們如何說你打搶？」

「他們說我畏罪把錢丟了！」阿亥感歎起來：「這真是一個奇怪的世界！」

「是呵，這真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世界呵！」
在回家的路上，朱明生也這麼感慨起來。





- 無花果
- 詹蕪小說集
- 封面題字柳北岸先生
-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發行
- 一九六九年四月
- 叻幣一元五角